

##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奖金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